

小巴塞爾：第二座城鎮與第二種經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小巴塞爾是主教在修橋之後於右岸建立的，逐漸發展成為一座獨立的城鎮。它擁有城牆、議會和集市，並有自己的行會組織；其三個團體，即 *Ehrengesellschaften*（榮譽社團）*zum Rebhaus*、*zur Hären* 和 *zum Greifen*，至今仍然存在，每年一月都會舉辦小巴塞爾的節日 *Vogel Gryff*（格里夫鳥節）。¹ 這座城鎮比大巴塞爾更小、更窮，居民主要是手工業者、漁民、船伕和農業勞動者，缺少左岸那樣的大商人家族和宗教機構。

然而，小巴塞爾在經濟上十分重要。它控制著大橋的右岸，因而控制著往來黑森林和施瓦本的交通。它擁有從維瑟河（*Wiese*）引出的水渠所提供的水力，用以驅動磨坊和作坊。而且，從中世紀的政治格局來看，它位於萊茵河屬於哈布斯堡和巴登勢力範圍的一側，這使它成為與北部和東部領地接觸的地點。

1392 年大巴塞爾市購得小巴塞爾，使兩座城鎮統一於同一政府之下，巴塞爾由此控制了大橋兩端。統一併未消除兩者的差異。直到二十世紀，小巴塞爾始終是該市較為貧窮、工業化程度較高的部分。十九世紀化學工業興起時，許多工廠落戶於小巴塞爾以及左岸北部城區，因為那裡有可用的土地、水源和通往萊茵河的通道。羅氏（*Roche*）的總部及其兩座塔樓——瑞士最高的建築——就矗立在小巴塞爾該公司最初的廠址上；諾華（*Novartis*）園區則

佔據了左岸聖約翰（St Johann）的原工業用地。²於是，中世紀左岸商業城鎮與右岸勞動者城鎮之間的城市分野，已讓位於一種新的地理格局：生命科學產業的全球總部分佈在萊茵河兩岸。

大巴塞爾與小巴塞爾之間的關係也是經濟空間整合的一個範例。1392 年的購買是一項金融交易：城市向主教支付一筆款項，以取得其對該鎮的權利。隨之而來的是一個漫長的法律、行政和社會整合過程，歷時數代。通過取得權利來整合經濟空間，繼而統一規則，這一模式在 1848 年瑞士聯邦國家的形成、瑞士關稅同盟以及瑞士與歐盟（EU）之間的雙邊協定中反覆出現，K 部分將對此加以考察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小巴塞爾的三個榮譽社團（zum Rebhaus、zur Hären、zum Greifen）和格里夫烏節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Kleinbasel”；以及 Drei Ehrengesellschaften Kleinbasels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位於小巴塞爾 Grenzacherstrasse 的羅氏塔樓（1 號樓，高 178 米，2015 年竣工；2 號樓，高 205 米，2022 年竣工）是瑞士最高的建築；諾華園區佔據了聖約翰的原山德士（Sandoz）廠址。高度和日期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kleinbasel-a-second-town-and-a-second-economy